(憲法訴訟類型)補正書
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(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	
當事人			姓名或名稱:	
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	
			住(居) 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:	
			電話: 傳真:	
			電子郵件位址:	
			送達代收人:	
			送達處所:	
當事人收受憲法法庭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:				
□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機				
關或其他團體者,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				
□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其與法人、				
機關、團體之關係。				
□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				
□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				
□當事人委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,或補				
正證	明文件。			
□當事	人委任訴訟	代理人,	或補正委任書或提出資格證明文件。	
□法院。	聲請法規範	憲法審查	之原因案件起訴狀、起訴書。	
□確定:	終局裁判(~	含歷審裁.	判)。	
□其他	:			
□詳如	附件所載。			

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